

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材料，我们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，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本议案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饶洁、董战略、张宇

2020 年 4 月 15 日